#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2023 年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3, 120, 0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0. 20 元(含税),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, 062, 400 元人民币(含税), 不送红股。 考虑到公司总股本与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,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该预案的股权登记日前,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 动,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- 2、自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期间, 公司股本总额未发 生变化:
  - 3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;
  - 4、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3, 120, 000 股为 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通过深股通持 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 资基金每10股派0.18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待个人转 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: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 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部分按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2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4 年 6 月 20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4 年 6 月 21 日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4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: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: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 666 号

咨询联系人: 张鑫昌、金洪国

咨询电话: 0871-65955973、0871-65955312

传真电话: 0871-63635956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特此公告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